

(2016)浙0204民初00543号

陈家琪、顾俊峰:宁波宏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092号

史成伟:本院已受理原告胡海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0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3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叶被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浙0212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应敏返还原告陈叶借款150000元,支付利息36000元,共计186000元。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4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670元,由被告应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1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中诉被告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应敏返还原告徐明中借款100000元,支付利息24000元,共计124000元。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4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670元,由被告应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1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徐明中诉被告应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应敏返还原告徐明中借款100000元,支付利息24000元,共计124000元。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4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670元,由被告应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号

蔡红奇:本院受理原告王站点诉被告蔡红奇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解除原告王站点与被告蔡红奇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被告蔡红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王站点返还浙BCU987号宝骏汽车;被告蔡红奇赔偿原告王站点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实际返还浙BCU987号车时止的车辆占用期间的损失(按每月4000元计算),在返还原告浙BCU987号车时同时支付原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423元,公告费650元,共计诉讼费2073元,由被告蔡红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商初字第395号

王捷敏、陈再艳:上诉人吴元杰就(2015)甬商初字第39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63号

胡兴夫:本院受理原告龚桂香与被告胡兴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859号

袁德萍: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威与被告袁德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079号

张春雷:本院受理原告吴晔平与被告张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0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688号

曹徐平、陈慧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曹徐平、陈慧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72号

葛美芬:本院受理原告桑祥国与被告葛美芬、夏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0092号

史成伟:本院已受理原告胡海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00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13号

应敏:本院受理原告陈叶被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被告应敏返还原告陈叶借款150000元,支付利息36000元,共计186000元。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4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670元,由被告应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5号

周晓英、方素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周晓英、方素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051号

周晓英、方素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周晓英、方素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8号

黄海明: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3:4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9号

樊春雷:本院受理原告吴晔平与被告张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20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决:解除原告王站点与被告蔡红奇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被告蔡红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王站点返还浙BCU987号宝骏汽车;被告蔡红奇赔偿原告王站点自2015年1月10日起至实际返还浙BCU987号车时止的车辆占用期间的损失(按每月4000元计算),在返还原告浙BCU987号车时同时支付原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423元,公告费650元,共计诉讼费2073元,由被告蔡红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15号

翁崇侠、周捷龙:本院受理潘东权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2号

孙曙辉、袁微:本院对黄立军诉孙曙辉、袁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915号

翁崇侠、周捷龙:本院受理潘东权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5号

周晓英、方素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周晓英、方素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8号

黄海明: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3:4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9号

樊春雷:本院受理原告吴晔平与被告张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商初字第20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859号

袁德萍: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威与被告袁德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3号

张伟伟: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4:0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10号

李似剑: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4:0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10号

傅羽明: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3:4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5号

周少华、李金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6号

君富:本院受理原告君富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3:4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7号

高渺:本院受理原告君富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3:4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08号

高渺:本院受理原告君富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